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5號

原告 劉宇軒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

法定代理人 郭白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時，始能適用，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626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請求排除侵害等案件，原告起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排除因營運所生噪音之侵擾，係請求不得為一定行為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訴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聲明第二項係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元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非「附帶」於第一項聲明主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原告起訴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30萬元=195萬元）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金秋伶